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期间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贺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贺春，其基本情况如下：

赵贺春先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1983 年 8 月至今任教于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北京市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赵贺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将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8 层大会议室

3、会议议案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 （1）《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期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5 层

收件人：欧阳胜蓝、刘子钰

联系电话：010-53563888

传真：010-53563999

电子邮箱：security@chinargb.com.cn

邮政编码：100194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赵贺春
2023年4月27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贺春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